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电气”）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开展投资业务等资金使用的需要，鼎汉电气预计在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04%。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概述

鼎汉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3%，上述股份已于2012年12月31日起解除限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庆伟先生持有鼎汉电气82.64%股权，与鼎汉电气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09,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鼎汉电气为单一最大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鼎汉电气	28.03%	64,800,000	0	——
顾庆伟	24.70%	57,109,229	42,831,922	高管锁定
合计	52.73%	121,909,229	42,831,922	——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名称：鼎汉电气
- 2、减持目的：开展投资业务等资金需求
- 3、减持期间：2013年10月10日——2014年4月10日（6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8,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04%
- 5、减持方式：主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鼎汉电气承诺，在鼎汉技术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前10日等敏感期内不减持股份；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承诺：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半年内不减持。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实际控制人顾庆伟先生将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并成为控股股东；鼎汉电气和顾庆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低于50%；但仍高于40%。

5、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鼎汉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顾庆伟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控制的股份差额仍大于5%。

## 四、备查文件

- 1、鼎汉电气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